

证券代码：838075

证券简称：安锐信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视频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视频通讯方式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14:00。

2、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说明：视频通讯方式投票与现场会议同步进行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075	安锐信息	2024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并独立行使监督职责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与计划，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<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13:00-13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5 号兴发大厦 302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国方 联系电话：010-8266981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